

徐州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徐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徐州海关办公室（0516-68972686），电子邮箱 njx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徐州海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海关总署、南京海关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群众需求、企业诉求、发展要求，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抓手，落实“人民海关为人民”的宗旨，多措并举打通政务公开服务发展“最后一公里”。

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体系。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使用线上审核方法，明确信息发布的流程和审核机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推进政务公开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坚持按照法定职责、程序处理信访事项，定期组织“关长接待日”活动，加强对信访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建立“清枫徐来”枫桥经验工作室，

坚持将问题化解在源头，高效解决矛盾纠纷。

二是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根据《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完善“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体系，在线上，以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为主阵地，积极建设徐州海关专题页面，主动发布、更新信访渠道、本关各类咨询电话、涉及企业和群众信息等内容 70 余条，以南京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为辅阵地，全年发表各类海关政策宣传稿件 7 篇；在线下，完善综保区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建立健全观音机场、邮件互换局、保健中心政务公开渠道。

三是加强海关政务服务内容建设。严密组织“关心惠企县区行”活动，充实“关长送政策上门”内涵和“企业问题清零”实效，全年在地方政府、开放平台、外贸企业开展政策宣讲 56 次。在重大项目上提前介入、上门服务、持续跟进，为徐州市“343”产业发展、新一轮高水平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和更优的服务。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点节日期间，主动在观音机场、市民广场等地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海关守国门工作认识。拟制、修订《徐州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要求企业接受的第三方服务事项清单》《徐州海关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提出的“随着业务开展越来越多，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建设水平不一，需要统筹人员安排和硬件建设”的问题，我关通过完善综保区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建立健全观音机场、邮件互换局、保健中心政务公开渠道，各办公区已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政务公开渠道。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和“枫桥经验”运用结合还不够紧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徐州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